

艾均股份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1、请你公司核实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是否存在差错；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执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 18 条关于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规定。

我司由于工作疏忽，原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对于 2018 年审计意见类型确有差错，对此我们感到非常抱歉。发现问题后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艾均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艾均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

2、结合江苏爱泽置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事项，说明爱泽置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资金来源。

我司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均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硕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硕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虎投资”）与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泽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硕虎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80%，拟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拟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硕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爱

泽置业有限公司 28%股份的议案》，交易对手方 Hong Kong Longze Company Limited。

爱泽置业目前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00,000 元，硕虎投资持有爱泽置业 52%股份，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000,000 元（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已实缴人民币 40,000,000 元）；Hong Kong Longze Company Limited 持有爱泽置业 28%股份，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00 元（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已实缴美金 10,000,000 元约人民币 67,000,000 元）；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爱泽置业 20%股份，约定以土地出资入股预计价值人民币 150,000,000 元，目前还未将土地转让至爱泽置业名下。

3、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已发生变更，是否已取得新业务开展资质，是否符合现行监管政策要求，爱泽置业后续投入资金来源及安排等。

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房地产线下营销策划业务面临人员成本高，业务垫资风险高及资金回拢慢的风险。公司有意向做业务转型，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房地产圈层经验，定位于三四线城市与当地政府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目前还未产生任何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收入，所以尚未涉及到主营业务的实质转型。

爱泽置业在江苏淮安开发项目湖滨一号是与淮安当地城投公司合作，已取得工商经营许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符合现行监管政策要求。目前公司遇到经营困难，正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拓展其他业务，以求找到新的突破口。公司利用自身资源，目前正与几家有意向的开发商洽合作来解决湖滨一号项目的后期投资资金问题。

4、请你公司说明共管账户形成的具体原因，货币资金无法自由支配对你



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柒六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六五营销”)在广州代理销售广州市金璟置业有限公司的云溪四季项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由中介费、服务费、因代理销售产生的其他推广费用等构成，且客户未支付全款前均有退款的可能性。项目约定柒六五营销收取成交客户的服务费，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谨慎，开发商要求设立共管账户。房地产代理销售的业务模式大部分都是以项目结束后根据实际成交套数进行结算，我司对此业务模式也已有了解，所以无法自由支配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对我司日常业务运营没有直接的影响，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
的回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

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二〇一九年八月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贵司 BPM 系统收到关于对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对问询函中涉及需联储证券回复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具体情况回复如下，请审阅。

请联储证券说明在对公司年报事前审查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经核查，艾均股份申请预约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经我司督导人员多次督促，艾均股份均未按照我司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年度报告初稿，最终于预约披露日前 4 个转让日才首次提交年报初稿供我司审查。

我公司在收到艾均股份年报初稿文件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审查。由于临近年报披露截止日，披露审查工作较为繁重，同时艾均股份所提供的年报初稿需修改内容较多，审查人员花费了大量精力对该企业的年报问题进行审查。经统计，除格式问题外，审查人员以批注与修订的形式对艾均股份 2018 年年报总计提出修改意见 80 多条，部分内容还进行了反复督促修改，尽最大可能确保艾均股份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 2018 年年报的披露。

综上，联储证券在对艾均股份年报事前审查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但审查过程中由于企业提供年报时间较晚，审查时间较为仓促，且临近 2019 年 4 月 30 日，多家挂牌企业的年报需要集中披露。虽然审查人员在审查过程中就年报第十一节审计意见的特别段落中的勾选选项提出了修改意见，但企业未能全文同步修改，导致最终出现年报前后审计报告类型披露不一致的情形。我公司通过年报问询函得知该事项后，已第一时间督促艾均股份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 2018 年年报相关内容的更正与审议工作。今后我公司将更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督导义务，避免类似事项再度发生。

（以下无正文）

一

二

107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8月23日

